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許添治



(簽章)

總經理：

吳欣鴻



(簽章)

總稽核：

張志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志剛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子公司		
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辦理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範圍之不動產標售案，未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 註：於 109 年 5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400 萬元。	已修訂準利害關係人之檢核作業及交易對象查證作業、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法規。	已改善。
2. 辦理資產配置及清償能力評估控管作業，僅著重財務收入目標，背馳應有之評估機制，輕忽相關風險控管及對清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等情事。 註：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0 萬元及糾正，並停止董事長及其董事職務，至本屆任期屆滿止。	(1) 已檢討整體投資架構流程，並函報主管機關。 (2) 已修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 (3) 已於討論月計劃時留存兼顧風險意見之軌跡，注意風險控管。	預計 110 年第 1 季改善。
3. 辦理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資產取得之投資決策及風險控管作業，未確實執行投資分析、決策、執行、檢討四大投資管理流程，以及漠視投資風險及交易紀律等情事。 註：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0 萬元及糾正，並解除投資長及其副總經理職務。	(1) 已檢討整體投資架構流程，並函報主管機關。 (2) 依照新修訂之投資架構流程，確實執行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等四大投資管理流程。 (3) 已於討論月計劃時留存兼顧風險意見之軌跡，注意風險控管。	預計 110 年第 1 季改善。
4. 辦理股權商品交易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所訂之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控管機制未具有效性，且對於投資交易資訊未能有效控管等情事。 註：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360 萬元。	已修訂相關辦法，增訂檢核機制、加強洩密防範機制，並增加第二道防線之檢核。	預計 110 年第 1 季改善。
5. 對於保戶通訊建檔異常情事、寄發催繳通知退件追蹤處理作業、申訴案件調查及留存資料、業務員管理、招攬案件異常情事等作業，未落實相關控管機制之情事。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300 萬元。	已完成相關系統優化及修訂內部規範，新增系統管控及檢核機制，持續追蹤上線後清查及電訪作業執行情形。	預計 110 年第 1 季改善。
6. 業務員有以誇大不實之話術，對要保人做保險給付內容之不當承諾或保證，且以退佣之方法為招攬行為，未落實所訂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	已研議修訂相關作業程序及業績追回規範，預計 110 年第 1 季公布實施。	預計 110 年第 1 季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善 時 間
<p>7. 辦理保險及貸款業務，於招攬及核保面均未落實執行保費來源之相關查證及審核機制。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p>	<p>已於業務員報告書增訂保險費資金來源問項及建立系統檢核機制，以執行查證及審核。</p>	已改善。
<p>8. 對業務員涉有不實招攬及挪用保費情事，經初步查證業務員已有不當行為之情事，惟未落實執行所訂內規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已檢視並調整通報標準，管控案件通報品質，並依規通報。</p>	已改善。
<p>9. 辦理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通路考核作業，核有欠妥之情事。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已依規增訂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通路之考核項目。</p>	已改善。
<p>10. 辦理法人投保業務，未確實瞭解及評估投保商品與投保目的是否相符，以及辦理新契約核保作業，有未依內部規範辦理之情事。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已修訂法人戶為要保人投保動機實務規範，查核法人投保案件已依前述規範辦理。</p>	已改善。
<p>11. 為實現固定收益類資本利得，大量處分帳列攤銷後成本(AC)債券；另對帳列攤銷後成本之國外債券，有於處分後再以高價買回原標的之情事。 註：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標準作業程序(SOP)，各項投資若有大幅調整計畫時，需事先洽會相關單位評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並訂定 AC 債券標的之買賣作業規範。</p>	已改善。
<p>12. 對股票買賣交易流動性風險控管，雖訂有個股每日交易量不得超過前五日均量之 30% 規定，惟有相關缺失事項，不利風險控管。 註：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標準作業程序(SOP)，嚴格控管股票流動性風險，並會辦風險管理部。</p>	已改善。
<p>13. 債券 ETF 投資對流動性管理，未訂定控管機制；亦未於投資後檢討報告說明持有變化及占比高低等警示資訊。 註：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訂定控管機制，設定單一債券 ETF 佔率，並定期揭露債券 ETF 相關資訊，落實投資後管理。</p>	已改善。
<p>14. 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建檔有疏漏，或有未將與大股東及負責人具密切關係之自然人列為實質利害關係人或有控管未確實之情形。 註：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將實質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並加強申報及控管措施。</p>	已改善。
<p>1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子公司董事會提案，有利害關係人列席時未出具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於董事會討論與表決時亦未適時迴避。 註：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新壽公寓大廈管理子公司已修訂董事迴避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已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成 改善 時 間
16. 對於業務員保全及收費作業缺失所為之處分，有內部處分辦法之違規項目及處分標準顯失衡平之處，亦有處分未詳述理由及未對延遲事實進行論處等情事。 註：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依照糾正內容，修訂本公司內部處分辦法，並依處分標準議處違失人員。	已改善。
17. 辦理網路安全防護作業及有關 F-ISAC(金融資安情資分享分析中心)資安情資或警訊通報之處理，核有欠妥之情事。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修訂相關作業辦法，定期檢視網路安全防護作業之妥適性；而 F-ISAC 情資運用已每週採取阻擋應變機制及每月呈報追蹤結果，另每月召開會議檢視弱點修補情形。	已改善。
18. 辦理保戶投保或契約變更作業，對客戶地址或手機等聯絡資訊之控管作業，核有欠妥之情事。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完成建置客戶聯絡資訊異常集中件之管理機制。	已改善。
19.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所訂商品銷售範本及銷售過程之錄音作業，核有欠妥之情事。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改善銷售說明，並研擬修訂錄音範本內容，預計 110 年第 1 季完成。	預計 110 年第 1 季改善。
20. 投資國內投信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尚未依債券 ETF 成分標的之投資地區及產業別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未對單一 ETF 之持股建立市場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機制。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修改相關風險控管辦法，新增債券 ETF 持有比率控管機制，降低集中度風險。	已改善。
21. 公司提出「保單借款 KPI 設定」妥適性報告，其報告內容有欠詳實，不利董事會評估該指標設定之妥適性。 註：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移除保單借款金額列為 KPI，並不再訂定業務人員推介保戶申辦保單借款之獎勵辦法。	已改善。
子 公 司		
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行員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處理信用卡消費爭議款及帳務調整。 註：於 110 年 2 月 1 日遭金管會裁處糾正。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2. 行員挪用本行資產，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3. 行員保管客戶遺留印章，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4. 行員出借帳戶予客戶使用，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5.行員收受酬謝金，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6.行員將客戶資料交付予業務無關之第三人，有違反員工禁制事項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7.主管人員有未善盡輔導管理職責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8.本行辦理開戶、理財商品贖回及申購作業，有代客交易及保管交易單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9.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有不當爭取業績並與客戶發生資金往來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10.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未落實擔保品現場實勘作業，有違反相關鑑估規定之缺失。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11.客戶個人資料保管有未落實歸檔作業之缺失。 註：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遭金管會裁處糾正。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預定 110 年 4 月完成。
12.存款開戶未有「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檢核，致無法列入客戶風險評估；客戶重要風險因子(如：客戶資金來源)為空值時之配分過低，不利忠實表達客戶風險，有欠妥適。	本行業於 109.12.14 完成「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量化評估方法驗證報告」，將依報告評估結果修正本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因子表」，並配合調整洗錢防制系統之參數設定，預定 110.3.31 前完成改善。	預定 110 年第 1 季完成。
13.洗錢防制系統於營業單位在核心系統輸入欲建立業務往來客戶資料 2 日後，始能產出客戶風險等級，未能即時以客戶最新資料計算，致可能有高風險客戶於未完成加強盡職調查(EDD)前，即可辦理交易，有欠妥適。	本行將調整洗錢防制系統，於營業單位辦理新開戶建檔時，由核心系統自動將客戶資料傳送至洗錢防制系統進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即時取得客戶風險評級，預定 110.3.31 前完成改善。	預定 110 年第 1 季完成。

子公司

三、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辦理一般法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審查作業，未確認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 (2) 未對高風險客戶之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	(1) 加強教育訓練，要求應取得法人及機構投資人客戶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依規完成辨識實質受益人作業。 (2) 修正「客戶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管理辦法」，按月檢視高風險客戶業務往來交易，以加強持續	已改善。
--	---	------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善 時 間
註：於 109 年 2 月 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	審查。	
<p>2.</p> <p>(1)未篩選並通知符合使用標準所有客戶，而僅提供少數自然人客戶使用，且渠等與設備資訊廠商具關聯性。</p> <p>(2)未依使用標準，排除法人客戶之使用。</p> <p>(3)未保存 Gateway 設備之稽核日誌。</p> <p>(4)未建立防火牆，且進出紀錄保留未完整。</p> <p>(5)將最高權限相當之帳號提供維運廠商使用。</p> <p>註：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遭臺灣證券交易所罰違約金新台幣 30 萬元。</p>	<p>(1)公司主機共置(Co-Location，以下簡稱 CO-L0)服務，現已暫停。主機共置服務使用標準已於官網公告周知，並留存通知符合使用標準之客戶及客戶回覆之紀錄。</p> <p>(2)已檢討修改主機共置服務使用標準，調整客戶篩選條件，並定期盤點符合使用資格客戶名單。</p> <p>(3)Gateway 設備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設定，登入、登出及交易等留存稽核日誌。</p> <p>(4)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建置 CO-L0 交易電路防火牆。 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保存防火牆進出紀錄。</p> <p>(5)廠商使用之最高權限帳號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收回。</p>	已改善。
<p>3.</p> <p>(1)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未妥適檢核內部人員帳戶與客戶委託買賣有無利益衝突，並留存軌跡。</p> <p>(2)對客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p> <p>(3)辦理發行公司股票承銷案，未留存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下單申購者，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p> <p>(4)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漏查名稱情事</p>	<p>(1)於受託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明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檢查作業程序。經紀部(含各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檢核內部人員交易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並留存軌跡。</p> <p>(2)就總分公司同一委託人之資力與信用狀況，即時予以綜合評估，以有效控管授信額度，並確定該額度已歸戶合併控管。</p> <p>(3)對同一網路 IP 位址申購同種股票者，進行合規清查及確認其申購意旨。</p> <p>(4)加強宣導，並要求業務單位，確</p>	已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p> <p>(5)複委託等應用系統有未留存查詢及列印軌跡，及未妥善規劃個資外洩應變演練作業。</p>	<p>實完整辦理檢核作業。</p> <p>(5-1)複委託等應用系統，已逐筆留存使用者查詢、匯出或列印個人資料之稽核軌跡。</p> <p>(5-2)每年定期辦理個資外洩應變演練作業。</p>	
註：於 109 年 02 月 0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4. 107 年 10 月 11 日西松分公司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優化程式，於執行代沖銷作業，應選擇倉別及委託條件；加強法規教育訓練。	已改善。
子公司 四、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p>1.</p> <p>(1)「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9 年 4 月 6 日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為新臺幣 99,378,542 元，達所定信託契約應予終止之事由。惟未即時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p> <p>(2)「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8 年 5 月 23 日終止委任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未即時修正公開說明書及向金管會申報。</p> <p>註：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由系統自動寄發之示警 EMAIL，以因應可能面臨契約終止之事前準備作業。</p> <p>(2)已於 109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避免缺失再犯。</p>	已改善。